

我國幫派毒品犯罪現況之研究

岳瀛宗*

目 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國際間幫派毒品犯罪之盛行現況
-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摘 要

當前犯罪學界或刑事司法機關在實務上對於我國犯罪幫派及其成員涉入毒品犯罪與盛行狀況之研究並不多，因此，本研究欲以跨國比較之分析途徑進行瞭解幫派與其成員涉入毒品犯罪之真實盛行現況。

本研究所使用之次級資料國外部分以蒐集近年美國、英國、日本等國相關機關及我國近年所累計查獲之最廣義具幫派背景成員涉毒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發現，若不計入政治、地區、種族、文化、法令等可能之影響因子，我國整體幫派毒品犯罪盛行現況相較美、英、日等國而言並不高，而幫派成員整體之涉毒犯罪經驗亦相較不高；此外，幫派成員涉入毒品犯罪仍以男性青壯年居多，而幫派成員涉毒情況亦有相同有核心毒品犯罪人（或稱慢性習慣犯）之情況；惟政府與社會大眾、輿論仍認為我國幫派毒品犯罪氾濫與嚴重惡化的概念，極可能肇因於社會大眾關注媒體所報導之幫派毒品犯罪的程度與涉入毒品犯罪聳動或嚴重程度，導致與實際上之客觀的整體數據關聯性不高。

本研究依據研究發現據以提出如下建議：

- (一) 打擊幫派之成效發表應儘量避免對於案情過度渲染。

* 岳瀛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反黑科股長
E-mail: thomas Yueh@gmail.com

- (二) 落實幫派犯罪零容忍，營造良善警民互動，強化民眾信心。
- (三) 家庭、學校及社福機構應發揮與強化原應有之功能
- (四) 幫派涉毒之核心犯罪人應列為優先關注對象。
- (五) 投入資源協助幫派成員戒除毒品與發展專業之毒品濫用藥物處遇模式。

關鍵字：幫派、毒品犯罪、盛行率、核心犯罪人、犯罪恐懼

A study on the Prevalence Status Quo of Gangs' Drug Offences

Yueh, Ying Tsu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gangs' drug offenses through trans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approaches. Studies on gang-related drug subjects are rare but actually significant and essential to find the reality of gangs intervening drug offenses.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domestic and multinational statistics of drug offenses related to gangs inclusive of the authoriti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Japa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overall prevalence of gangs' drug offenses in Taiwan is not so high compared with the above countries. Besides, relatively neither is the gang members' whole drug experience. Gang members implicating drug offenses are still mostly young and manhood. The situation of gang members involved in drugs is also the same as that of hard-core offenders (or chronic habitual offenders).

The concept of the proliferation and deterioration of gang-related drug offenses is most likely due to the mass media which attracts the public's attention to the serious or sensational news which gangs intervened. It objectively could be low correlation to the real holistic data.

Four suggestions and strategies were proposed in the study based on the results as follows:

1. To avoid enormously exaggerating the details while releasing the cracking news of gang-related case.
2. To persistently implement Zero Tolerance against gangs' offenses, create a good police-civilian interaction, and strengthen the public confidence.

* Yueh, Ying Tsung, the Ph.D. from the Graduate School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he Section chief of Anti-Organized Crime Divis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O.I.
E-mail: thomas Yueh@gmail.com

3. To develop and strengthen the existed function of the family, school and social authorities.
4. To pay prior attention to those targets of hard-core offenders as gang members involved in drugs
5. To invest resources in the abstinence of drugs and developing specialized drug abuse treatment models for addicted gang members.

Key Words: gang, drug offense, prevalence rate, core offender, fear of crime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於過去十年間實施多項反毒政策，從斷絕供給到減少需求，其間更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實施之變革，對施用毒品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毒品新制實施初期雖略見成效，但隨著時代進步，毒品的氾濫程度也日益嚴重，各種替代毒品一一出現，毒品濫用人口低齡化、女性人口也有大幅成長、再犯率升高等現象，使反毒工作益加沉重。

毒品犯罪以近 10 年的趨勢（詳見圖 1）可以看出，在 2007 年間毒品犯罪人數占全國整體刑案起訴及定罪案件的比率分為 18.14% 及 15.66%，然而該所占比率每年不斷攀升，期間雖偶有略微下降，但整體趨勢卻是向高點進逼，甚至有數年之毒品犯所占全國刑案被告人數比率均超過 5 分之 1，而迄 2017 年已達 21.3% 與 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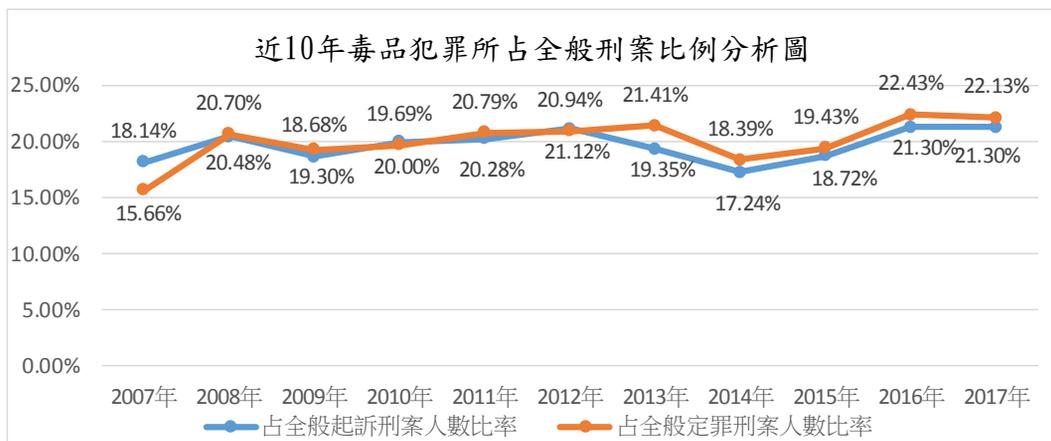


圖 1 近 10 年毒品犯罪所占全般刑案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作者整理自繪）

一般而言，盛行率之計算方式是將一研究中，發現有特定病症的人數除以被研究的總人數，常會以百分比或是分數表示，或是以每一萬人或是每十萬人中患病的人數來表示；然而，毒品犯罪中的潛在黑數如以學者柯兩瑞（2006）參酌法務部於 1993 年推估之潛在毒品施用人口，及相關文獻推估毒品施用人數與計算毒品盛行率之公式（該潛在施用者推算公式係以被執法機

關緝獲毒品犯起訴人數，乘上較為嚴格之潛在 10 倍之量來估算；盛行率則為以潛在施用人數除以該年人口數之值），計算出我國毒品盛行率由 2007 年之 1.75%，到達 2017 年的最高點 2.16%（詳見圖 2）。



圖 2 近 10 年毒品推估盛行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統計資料（作者計算後自繪）

根據學者蔡田木等（2018）研究我國歷年來查獲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資料顯示（如表 1），自 2008 年針對具有刑事責任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開辦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以來，2008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人數為 1,202 人，期間曾稍降為 2,309 人，但至 2017 年又上升為 6,788 人，自 2008 年至 2017 年間，成長 464.7%。觀察上述之整體毒品犯罪之趨勢（包含施用一、二毒品者），其增長之態勢實令人感到令人憂心。

然而，許多報導或是文章均指出由於社會型態之改變，幫派分子近年也開始大量染指毒品，除原一、二級毒品外，亦介入新興毒品愷他命、搖頭丸、一粒眠等，從事運輸、販賣牟取暴利，或自行施用或轉讓周遭成員，毒品市場因而有泛濫現象；以上均指出幫派已與毒品結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因此，如何有效的防制幫派犯罪及所衍生之治安問題，實為我國當前欲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社會良性發展之重要課題，然而國內目前對於犯罪幫派及其成員涉入毒品犯罪狀況之分析研究仍寥寥可數，因此進行瞭解幫派與其成員涉入毒品犯罪之真實盛行狀況，實有其重要性。

表1 近10年全國各地檢署附命戒癮治療人數統計表

年份	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附命戒癮治療 人數(A)	一級毒品施用者 附命戒癮治療		二級毒品施用者 附命戒癮治療	
		人數 (B)	比例 % (B/A)	人數 (C)	比例 % (C/A)
2008	1,202	1,176	97.8	26	2.2
2009	1,677	1,326	79.1	351	20.9
2010	2,315	1,510	65.2	805	34.8
2011	3,707	1,868	50.4	1,839	49.5
2012	3,303	1,313	39.8	1,990	60.2
2013	2,762	794	28.7	1,968	71.3
2014	2,309	580	25.1	1,729	74.9
2015	2,477	503	20.3	1,974	79.7
2016	3,207	634	19.8	2,573	80.2
2017	6,788	1,376	20.3	5,412	7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18)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概況分析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雖然毒品犯罪等問題在國內已經存在已久，對於毒品犯罪之研究亦不在少數，然而以聚焦於幫派及成員之毒品犯罪，卻並不多見。諸如許春金教授所撰寫之「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1990)、「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1993)，及與徐呈璋(2000)所合撰之「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均僅有提及幫派從事施用或販賣毒品之描述；周文勇(2002)則以訪談45名青少年幫派成員方式，並計算分類其中成員為「毒品犯罪型」占45位中之7%；另於2008年以問卷調查2,634北部地區之國中生，發現男性國中生幫派參與率為7.6%，女性國中生幫派參與率為3.2%，校內有幫派學生在校內販毒的比率約為11.3%。

實證研究常會因為在樣本的取得或是資料上廣度與深度而有不同程度上的限制。前述重要研究主要係針對幫派從事犯罪行為及在特定地區之犯罪幫派為研究對象，對於毒品犯罪僅止於以受訪談人所述、問卷自陳報告，或將若干文檔、移送書進行內容分析，多數對於毒品犯罪僅為在描述幫派之多

樣、複合型態之犯罪類型或是防制幫派各類犯罪時所附帶提及或計算受訪者曾涉毒品犯罪之比例。

幫派犯罪態樣多元，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依據警政署之調查顯示，幫派於近年氾濫之毒品犯罪及電信詐欺案件的確不斷有介入之身影出現。行政院賴前院長於106年第5次治安會報中表示，毒品氾濫或詐騙行為，不僅影響民眾安居的環境，更影響國家聲譽，必須嚴肅面對，相關核心問題均導向黑幫；更在翌（107）年之第1次治安會報時表示，黑道、組織犯罪的人才有販毒通路，未來一年加強會鐵腕掃黑、全面性的緝毒，更要以溯源斷根、瓦解製毒幫派組織為目標。

整體而言，幫派成員不論是涉及供應端或是施用毒品等犯罪行為，均為國家政策、一般社會輿論，以及執法機關關注與查緝之重點，爰此，本研究希望能採另一種跨國性之比較途徑，以官方之次級資料分析方式，瞭解並比較我國幫派整體毒品犯罪盛行與國際主流國家之間之真實現況，同時解析幫派成員整體涉毒實際情形，以期探求真實犯罪現象，據以發現問題，研議因應幫派涉入毒品犯罪之防制對策。

三、名詞定義

與犯罪幫派有關之名詞定義眾說紛紜，迄今仍多未有一個統一之說法。原則上，法律有規定的依照法律的規定，透過正確解釋做出科學界定，至於對官方正式使用的概念，則以官方權威性解釋為依據（何秉松、張平吾，2012）。各國依據其組織結構與犯罪特性、社會民情、主流意識型態等有其不同解釋與說法，我國國內犯罪幫派相關名詞亦林林總總，為求本文在引述相關名詞時能有清楚之界定，茲先就本研究中對於「幫派」與「毒品犯罪」之內涵與概念先行分述如下：

（一）幫派

幫派一詞並非法律用語，對於幫派一詞，官方常以「幫派組合」併同定義。如依據幫派本身內部構成的性質與分布的特性來區分，則含括組織型、角頭型與組成型等三種類型。

內政部警政署於2017年業將地域分布與構成性質較為相近之角頭型幫派歸類併稱為組成型，因此所泛稱幫派或幫派組合，則涵蓋了包含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典型犯罪組織，歸類為具有跨地域性、較具明顯階層架構之組織型幫派，與內部組織結構相較為鬆散，顯少跨地域之地區型角頭或組成型之幫派。

該幫派或組合之定義應係源自警政署於1993年4月2日所函頒之「不良

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內所載。該要點多年來經不斷修訂，在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前，對於幫派或組合之規定係指：「由三人以上之結合，具有指揮從屬之層級管理結構，並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或以其成員從事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有流氓行為之虞者，且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此一對於幫派之解釋則涵蓋了暴力有組織犯罪集團及成員具有流氓行為特性，相當貼近於當時之「檢肅流氓條例」之構成個人流氓行為與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¹對於構成犯罪組織所為之定義，犯罪幫派一詞事實上與官方所稱「幫派組合」概念已趨近一致。

隨著時代變遷及檢肅流氓條例的廢止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的修訂，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也隨之調整修正。依據最近期(2017年9月)由內政部警政署修頒之「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第二點，對於幫派組合之定義已修正為「經本署註記²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綜觀我國國情與幫派現況，本研究認為：幫派或組合應指由一群不良分子，為追求或保護其共同利益而結合成集團性或常習性，以暴力從事不法行為為主要手段，或有此傾向之組織。此等組織或團體常以多數人之威力逞其暴力，以作為渠等取其利益之手段(岳瀛宗，2017)。

(二) 毒品犯罪

現行我國對於毒品之分級係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分為4個等級。在毒品供應端上，針對不同等級之毒品、不同態樣的供應方式而給予不同的刑事罪責；根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所指之毒品犯行，包括持有(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傳遞、製造、運輸、販賣等古柯鹼、海洛因、大麻、安非他命或其他管制之先驅物質等行為；而在毒品施用端上則依據不同之毒品級別而設有以刑事責任(一、二級毒品)及行政責任(三、四級毒品)為基礎之處遇模式。

本文既以犯罪定義之，則僅有行政責任之單純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自非所指犯罪。惟毒品之刑事責任既包含全般毒品供應端及第一、二級毒品之施用端，且各供應行為要件眾多、型態複雜，罪責各異，為求本研究之定義

¹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對於犯罪組織之定義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² 所稱「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係依據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有相關事實證明參與幫派組合之人，係為與非註記之成員進行區別。至於準註記成員，則屬非有明確之事實證明該份子參與幫派組合，屬於幫派組合之外圍份子

明確，本研究之毒品犯罪係概指全般具有刑事責任基礎之毒品供應與施用行為，如僅描述單一行為態樣諸如持有未達一定數量第三、四級毒品或施用行為，則非屬於整體毒品犯罪之描述與定義。

貳、文獻探討

一、幫派與毒品犯罪之關係

幫派是由成員所構成，而幫派成員的不斷活動則多被視為幫派組織事實上持續存在的證明。大體而言，成員從事之毒品犯罪包含兩個面向，分別為毒品之供應與施用兩端。Dolan and Finney (1984) 指出，對某些幫派而言，販毒是幫派生活中無法避免而且是一種工具，毒品對幫派活動提供經援或收入，或對幫派分子提供吸食所需的毒品。

Abadinsky (2016)、Albanese (2018)、Lyman & Potter (2015) 等都認為，犯罪組織活動性質通常包含兩種主要類型：一為提供非法的物品或服務，二為滲透進入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犯罪幫派為求牟利所提供非法的物品或服務，通常是在需求者與提供者兩造間雙方你情我願下所進行，主要是因為此類潛在的消費者或需求者無法在合法市場中順利取得此類物品或服務，繼而轉向非法市場尋求滿足，因此損害上多以侵害合法經濟體制或社會秩序、風俗。此類的行業活動，多以涉及經營賭場賭博、地下錢莊之高利貸或經營色情、毒品買賣。

國外對於幫派成員涉及毒品的研究不少，過去的研究也指出幫派與毒品犯罪之間具有關聯性，Hagedorn (1988) 研究吸毒者與販毒者發現，60% 則承認在吸毒，多數為大麻，有一半的受訪者承認販毒，而有 20% 承認固定販毒，66% 受訪者指出其幫派固定販毒，而幾乎所有的受訪者承認所屬幫派有時候販毒；Fagan (1989) 將幫派分為四類，其中組織型幫派 (organized gang) 涉及參與犯罪、吸毒與販毒，樣本中的 28% 表示幫派與毒品相關犯罪有關聯。華裔美籍學者陳國霖 (1995) 研究美國華人幫派分子 62 名，發現在訪談前的一年內，吸食大麻者占 52%，施用快克者占 10%，施用古柯鹼者占 10%，施用海洛英者占 8%，而涉及販賣毒品者占 17%。

周文勇 (2007) 調查 2,634 北部地區之國中生，發現男性國中生幫派參與率為 7.6%，女性國中生幫派參與率為 3.2%，校內有幫派學生在校內販毒的比率約為 11.3%。趙永茂 (1994) 以訪談方式發現並指出臺灣黑社會組織對經濟之介入有兩種方式，一是從事地下經濟活動，二是直接經營合法事

業。「經濟型黑道則多半具有地下事業(即地下經濟活動如賭場、色情站、走私、販毒、地下酒家等)或地上事業(如電影、娛樂事業、餐飲事業、圍標工程等)的本地黑道。」。

二、幫派成員犯罪及常習與持續犯之關係

幫派或是有組織性的集團犯罪，研究文獻上有關緊張理論、副文化理論、差別接觸、學習在內等理論，都分別解釋了形成犯罪幫派的可能原因，因此幫派與犯罪關係密不可分。Firestone (1997) 研究分析黑手黨成員的回憶錄發現，文化偏差理論(cultural deviance theory)對組織犯罪提供最佳的社會性根源解釋。美國社會學家Thrasher (1927) 研究芝加哥的幫派後認為，掠奪性幫派團體經常發展出對法律及社會秩序漠不關心的態度，這正是一個幫派分子的基本特色，如果青少年受到偏差的團體的指導，他們就可能變成犯罪人。

芝加哥學派之社會學家Shaw與McKay (1972) 使用1934年至1940年的少年犯罪資料研究發現，在犯罪區域裡少年有許多機會去犯罪，例如買賣贓物、販賣、吸食毒品，同時非法活動在年幼時便以街頭活動形式出現，在活動中較年長的孩子便將傳統傳授給較小的孩子，包括偷竊的技術與吸毒的技巧。他們認為組織犯罪的態度、價值觀和技巧亦是透過文化傳遞方式而達成相互傳授，存在於高犯罪率區域的態度與價值觀助長偏差行為與犯罪的產生，並且和其他老一輩的犯罪者接觸，這種接觸使得偏差行為的傳遞完成。

美國社會學家Sutherland and Cressey (1970) 所主張的「差別接觸理論」，亦是解釋組織犯罪的重要理論。其認為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在對犯罪定義不同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與技巧的獲得是一種學習過程，乃是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學習而得到，人之所以變成犯罪人，是因為與犯罪行為的接觸，及與非犯罪行為者之隔絕。

Wolfgang與其同事(1972)等人追蹤賓州費城於1945年出生的9,945名少年至其18歲，發現其中樣本數6%的人累犯達5次以上，觸犯全數犯罪中51.9%的罪行，此即為所稱之「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或「核心犯罪人」(Hard-core criminal)。而渠於1987年繼續追蹤原來樣本的10%至其30歲為止，發現成年後的「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有70%為原來少年常習犯。

Wolfgang發現：逮捕與法庭經驗對慢性犯罪人來說幾乎沒有影響，刑罰效果甚至還可能會再促使渠等犯下更嚴重犯罪。其持續追蹤相關樣本至30歲，發現最後的70%犯罪者來自「慢性習慣犯」，其中80%會變為成年

犯，50%有4次以上被捕經驗，「慢性習慣犯」成年後，繼續成為「持續性犯罪者」，顯現出微罪至重罪的穩定性。

國內部分則有許春金、陳玉書與其同事(2007)則追蹤北部地區某城鎮之817名青少年在11年期間之犯罪結果，發現在817人中，有5次以上犯罪經驗的人共58名，占全數817人中之7.1%，但卻犯下全數1073件犯罪中之490件(占45.7%)。

慢性習慣犯之研究顯示，一個人愈早顯現出嚴重的反社會行為，其愈有可能成為嚴重的慢性犯罪者；此外這些人在早期即開始各種不同的偏差行為或犯罪，且延續至成年時期，而其犯罪行為仍是多樣化而非專精化，因而便有了犯罪傾向之穩定性概念。犯罪學上犯罪傾向理論認為，慢性犯罪者乃自幼即有某種的缺陷或不良特性，不斷出現的犯罪與問題行為，是個人內在一種病態特徵的外在表現。如同Hirschi與Gottfredson(1990)之「一般化犯罪理論」所言，「犯罪性」的最大不良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倘若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況且其特質會維持一生不變。

三、犯罪及年齡之關係

就像性別、社經地位、族群一樣，人之年齡與犯罪率及犯罪型態應有明顯地關聯性。犯罪與偏差行為亦應會隨年齡之變化而有所變遷。事實上，在犯罪統計被制度化與精確化後，年齡被認為是研究犯罪的一項最簡易而重要的事實。一方面官方統計均登錄記載犯罪者的年齡，並說明各類型犯罪者年齡的分佈狀況，而成為犯罪學研究最容易收集到的一個變項；另一方面，任何一種犯罪理論也均要以犯罪者的實際年齡分佈狀況為理論的前提要件。年齡可說是犯罪現象中相當顯著而突出的變項(許春金，2017)。

Hirschi和Gottfredson匯集了相關學者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研究，以及美國司法部於1979年之全美地區的統計，他們發現雖然地區與時空不同，但犯罪者的年齡曲線竟然相當一致，因此亦發展出「年齡與犯罪的曲線」。而Laub和Sampson追蹤格魯克夫婦1939~1948年研究的500位青少年犯，分析他們從青少年到老年生命歷程的改變發現：年齡與犯罪的關係曲線和Hirschi和Gottfredson所提出的是一致的，這項研究可以說是繼Hirschi和Gottfredson所提出的「犯罪與年齡關係」的進一步修正，其仍舊證實了犯罪與年齡的關係。

觀察接觸毒品犯罪年齡的曲線上，幫派成員在少年時期之毒品犯罪經驗國內外有別。在國外部分Davidson(1987)研究在San Diego County保護管

束中的 276 個青少年幫派分子中，發現有 207 個 (75%) 有毒品前科；國內則有徐呈璋 (2000) 對 30 個少年幫派以官方文檔進行研究，其中只有 2 個幫派涉及吸食毒品。周文勇 (2002) 則以訪談 45 名青少年幫派成員方式，並計算分類其中成員為「毒品犯罪型」占 45 位中之 7%；另於 2007 年調查 2,634 北部地區之國中生，發現校內有幫派學生在校內販毒的比率約為 11.3%，若不計是否為少年先有涉毒經驗後才加入幫派，或加入幫派後才接觸毒品犯罪，上述的研究發現，相較於外國的幫派成員在少年時期有相當高比率的接觸毒品經驗，我國少年幫派涉毒比率似較為低。

雖然犯罪與年齡的關係目前為止是相當確定的，但犯罪的終止仍常被質疑，犯罪人不一定都出於自願性終止，反而可能因為死亡、監禁而產生非自願性的終止，故仍然呈現犯罪隨年齡而下降的假象。Laub & Sampson (2003) 在排除了死亡與監禁的犯罪人後，仍然於統計數據上呈現了犯罪隨年齡下降的現象，證明了犯罪終止的現象存在，並不是因為死亡、監禁的因素的介入；另外，監禁引起的非自願性終止犯罪，Piquero 和其同事在 2001 年的研究發現：92% 的犯罪人在死前的二十年是沒有犯罪的，因此亦可推翻犯罪人監禁造成犯罪下降的假設。

黃曉芬 (2006) 於研究兩位終止犯罪者身上發現：終止犯罪是一個歷程，而不是一個截然的劃分點；終止犯罪者在無官方犯罪紀錄的情形下，仍會出現犯罪的影子：犯罪意圖或犯罪行為。而由終止犯罪者之主觀修辭上觀察，如：「慢慢地」、「漸漸的」，及他們具體的生命事件於犯罪嚴重性與犯罪頻率的遞減，都印證了「終止犯罪」是一個過程。而許春金等 (2007) 進行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性之長期追蹤調查研究中發現，影響持續犯的最重要因素可能在於「施用毒品」與「偏差同儕」，而研究中亦發現終止犯幾乎都沒有使用毒品成習等之生活型態。

在長期縱貫性追蹤調查研究中，常發現所謂的「慢性犯罪者」或「習慣性犯罪者」，很多人難免會有「一日犯罪，終生犯罪」的印象。但從 Hirschi & Gottfredson 年齡與犯罪的曲線中，可以發現，無論是慢性犯罪者或偶發犯罪者，「終止犯罪」才是事實的真相，是人生的進程。Laub 和 Sampson 也主張「終止」(desistance) 是一個潛在的動態過程，是一種逐漸的轉變，而不是突然的變化；應該被視為一個過程 (許春金，2017)。

四、幫派毒品犯罪與媒體報導

由於幫派犯罪活動具有隱密不易為人所窺見的特性，導致社會對於幫派犯罪問題的解讀與認識，除了官方統計數據的量化或訪談之質性分析外，大

多數人都是藉由報章媒體的報導或生活周遭的體驗，來建構對幫派犯罪問題的認知。下述的幾個媒體報導似可以窺見幫派毒品犯罪氾濫的嚴重性或政府的治安策略：

暴利養大實力 毒品攻陷臺灣黑道

早期的幫派或兄弟，有一條嚴禁碰觸毒品的不成文規定，大哥們認為，吸毒者會為取得毒品不擇手段，甚至違背倫理、背叛幫派，因此違者逐出幫派；但時空改變「有錢才能養小弟、才有實力」，加上販毒誘人的暴利。現在黑道不但販毒，為爭奪利益，就算同門也兵戎相見，顯然毒品質變了臺灣的幫派生態……幫派為了擴大市場，甚至將毒品銷往校園，先在學校中吸收幫眾，再由這些在校的幫派小弟，將毒品銷往學校，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或經營傳播公司，以毒品控制旗下小姐，將毒品賣到酒店，販毒、圍事兩頭賺。（中國時報 2012 年 1 月 3 日）

【毒品染北市】竹聯平堂勇哥運毒遭逮 破億大麻流入北市東區夜店

桃園機場查獲男子從美國入境，利用行李夾帶走私 37 公斤多的大麻，市值逼近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經追查發現，走私集團幕後操控者為竹聯幫平堂大哥級人物。竹聯幫平堂副堂主暱稱「勇哥」的男子，涉嫌招募車手組走私運毒集團，組織相當嚴密，若有成員在海外被捕，幫派還會提供出百萬元安家費安撫，月前還傳出有成員因被懷疑私吞安家費，遭祭出家法伺候，施以砍斷手筋、潑硫酸等酷刑，手段相當殘暴，毒品主要供應給北市東區各大夜店，恐怕整個信義區夜店都已淪陷。（鏡週刊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掃黑無疫期 阻斷黑市 4.5 噸毒品

「治安無疫期、掃黑緝毒不打烊！」高市警局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掃黑，日前共查獲自稱四海幫、竹聯幫成員等 7 個集團 65 人到案，有效壓制幫派囂張氣焰、淨化治安，同時也展現強烈緝毒決心；另警方溯源查毒、斷絕毒品供應鏈，去年迄今已阻斷近 4.5 噸毒品流入市面……此外，緝毒也是警方首重之重，除建立「反毒通報網」，鼓勵「全民抓毒品，蒐證一起來」的理念，警民維持高度聯繫互動，積極蒐報社區毒品情資，齊心合力將毒蟲趕出家園；如今更貫徹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中國時報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一般而言，在經由報章媒體等管道獲知新聞事件的同時，無可避免的也會受到媒體立場或記者、編輯的個人觀點影響。閱聽大眾之個人意識或經歷雖然可以自行判別消息的可信度，但絕大多數的民眾在閱讀新聞時，只是單向的接收報導方所提供的資訊而不致對其產生懷疑，並藉此形成個人對新聞事件的確信，因此在此種條件之下，真實可能未必為真，導致常有誇大、模糊渲染甚至失焦的情況發生。

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而言，媒體在報導犯罪新聞時，因為在固定、單一的真實建構、意識形態和時間壓力下，經常會全盤性的接受官方所提供的消息，此時的媒體往往僅是複製了官方對犯罪事件或犯罪人的解釋框架(Hall, Critcher, Jefferson, Clarke, and Roberts, 1978)。

媒體所報導的犯罪事件，從記者採訪編輯到刊載，過程中的影響因素相當多，而這其中符號的形塑、名詞的創造，實際上是傳遞了有權力者對另一個族群的非難，諸如媒體會主動以特定的名稱或聳動的標題(如非難或標籤化犯罪人)，去支持與強化官方機關所頒佈的刑事政策等，甚至以錯誤的媒體資訊去擬定政策(李茂生, 1998; Surette, 2007)，在此新聞中，大多數閱聽人因為對犯罪事件的真相瞭解有限，所以，所接收的報導訊息其實是記者、媒體或政府官方的說法以及對犯罪事件的解讀。

五、小結

文獻及諸多研究顯示，毒品犯罪屬於幫派多元犯罪態樣之一，毒品犯行中之供應行為多具有牟利性，也屬於組織犯罪集團之活動態樣之一，即提供合法市場中無法取得的非法物品或服務。就「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而言，屬毒品供應者與需求者雙方合意下的活動，在本質屬犯罪行為；而施用一、二級毒品，雖屬於自傷、無被害人之行為，然其影響施用者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之依賴性，積習成癮，禁斷困難，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因此，司法院亦於第 544 號之大法官解釋文中認為第一、二級毒品之施用行為為具有抽象危險之犯罪。

在上述研究文獻中發現，「施用毒品」是影響持續犯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而幫派成員如果在少年時期即有高比例之毒品犯罪經驗，甚至涉入毒品成習，可能影響渠等日後犯罪終止之人生進程；此外，在媒體自身或引用執法人員對案件的用語與發言之新聞報導內容中，諸多過於污名化如「毒蟲」、「吸血」、「無良」黑幫等用語詞彙，或再詳細描述幫派涉毒成員平日

不良素行與驚懲駭人犯罪手法等，當這些文字成為報導內容後，極可能會加重社會閱聽大眾對幫派毒品犯罪所產生嚴重的不安與恐懼感。

幫派由成員(人)所構成，在個體的成長發展性過程中可能因為前述的差別接觸、犯罪副文化等因素，再加上社會控制不充分，導致社會化過程不健全，而未能適應社會之人，有些加入幫派或持續不斷犯罪，但大多數的人則否；此外，我國幫派成員所涉及之毒品犯罪，在人數、案件數量及比例上以犯罪之集中性與年齡分布之狀況，也是本研究所欲瞭解的重點。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與概念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探究我國幫派毒品犯罪盛行之真實現況，概念上主要以犯罪學研究方式，先由文獻上之理論及前人之研究資料進行探究，同時蒐集國際間與我國官方幫派涉及毒品犯罪之官方次級資料，以跨國比較分析之方式，來瞭解現階段幫派毒品犯罪之發展現況，同時分別從幫派毒品犯罪與年齡、常習、持續性犯罪及媒體輿論與民眾恐懼感等方向探討幫派成員幫派毒品犯罪的問題；並試圖探討盛行之真實與現況間之差異及其原因，進而藉以修正並聚焦防制幫派毒品犯罪活動相關之工作，其研究概念架構如下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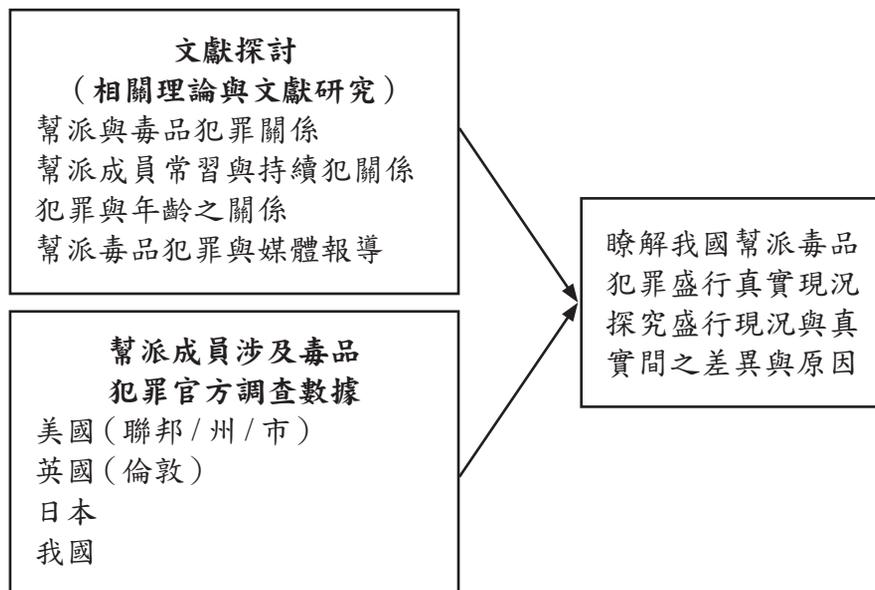


圖3 研究概念圖

二、研究對象、範圍與次級資料

幫派組織犯罪會因觀察面向不同，而有不同的界定，研究者認為，以犯罪學來界定的組織犯罪概念，即一般所謂犯罪幫派、黑道、或黑社會的概念，強調利益的追求，而無意識型態性(岳瀛宗，2018)，做為本研究之對象較為妥適。

本項研究之有關外國之官方次級資料係以該國於相關政府官網最新對外所公布之數據為依據，統計時間介於2012年至2018年間。國內部分則業去除相關幫派成員外顯之個資、案件連結及偵查秘密後已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得對外公布研究結果，並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幫派成員涉毒人數、次數統計則為觀察自2012年至2018年8月31日)，研究者由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庫中蒐集整理、勾稽比對並歸納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所稱之次級資料含括註記、準註記及撤記幫派及成員資訊均為本研究之國內樣本資料。

肆、國際間幫派毒品犯罪之盛行現況

一、美國

(一) 中央單位

美國由於各個州執法機關間對於認定為幫派的特徵與定義並沒有共識，因此並沒有任何中央部會對於幫派進行全國統一性的資料蒐集³。然而，美國國家幫派中心(National Gang Center)則用另一種方式，以向全美超過2500個執法機關代表以問卷自陳報告方式進行國家少年幫派調查分析⁴。蒐集的問卷樣本包括在1996年至2012年間服務於大都市、大都市郊郡縣及小

³ 國家幫派中心指出，所稱對於幫派定義、特徵沒有共識，例如：定義作為一開始辨識幫派最重要的特徵有5個範例選項，每一個選項最不重要給1分，最重要給6分，5個範例如下：1. 一起犯罪 2. 有名稱 3. 顯示顏色或其他符號象徵 3. 經常一起廝混出入場所 4. 宣告地盤或領地 5. 有一個或多個領袖，即便上述初始特徵為基本的幫派辨識基礎，但在美國各大城市執法人員的認知中，例如僅對於「一起犯罪」特徵有高度共識超過4.5分以上，至於其他特徵選項則意見紛歧；但是一起犯罪過於籠統，需要其他配套特徵，但其他配套特徵卻沒有共識……。

⁴ 依據國家幫派中心的研究方法指出：在1996年至2001年間，則以25,000人口數作為大城市的標準。小城市則為2,500人到24,999人之區間，偏遠地區則為轄區內在2,499人以下之人口數地區警局，參閱美國國家幫派中心調查分析網址 <https://www.nationalgangcenter.gov/survey-analysis/> 2019-01-05 查閱

城市與偏鄉地區的執法機關代表，樣本的回收率達 85%，其中有回答幫派問題的樣本問卷自陳報告達 95%。

從 1996 年到 2012 年間，依據全國執法人員代表之認知，自陳報告所回答的幫派問題趨勢如下：

1. 圖 4 顯示，美國幫派數的估計，由 1996 年的約 30,800 個逐步降低，至 2003 年的 20,100 個，但卻於 2004 年開始攀升，直至 2012 年已攀升回 30,700 個幫派數；表 2 則顯示：在幫派成員數上則由 1996 年的 846,500 人逐年降低至 2003 年的 710,500 人，卻於 2004 年人數開始回升，直至 2012 年已達 850,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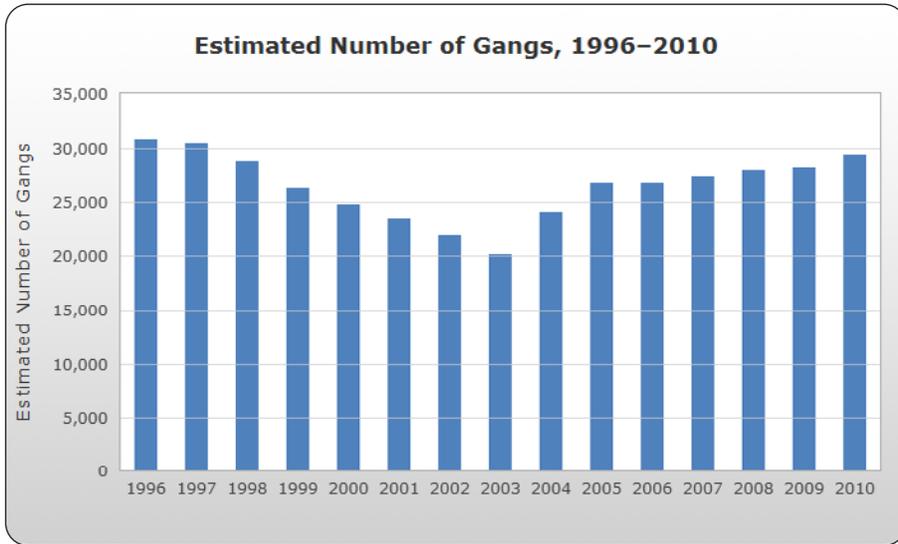


圖 4 估計之近年來美國幫派數狀況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幫派中心

表 2 估計近年來美國幫派成員人數狀況

Estimated Number of Gangs, 1996-2012	
Year	Estimated Number of Gangs
1996	30,800
1997	30,500
1998	28,700
1999	26,200

2000	24,700
2001	23,500
2002	21,800
2003	20,100
2004	24,000
2005	26,700
2006	26,700
2007	27,300
2008	27,900
2009	28,100
2010	29,400
2011	29,900
2012	30,700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幫派中心

2. 圖 5 顯示，自 2006 年起，幫派分布在人口多的大城市地區超過 4 成，分布在其次大城市市郊或是小城市則相近約在 25% ~ 27% 之間，分布在偏鄉地區最少，僅約佔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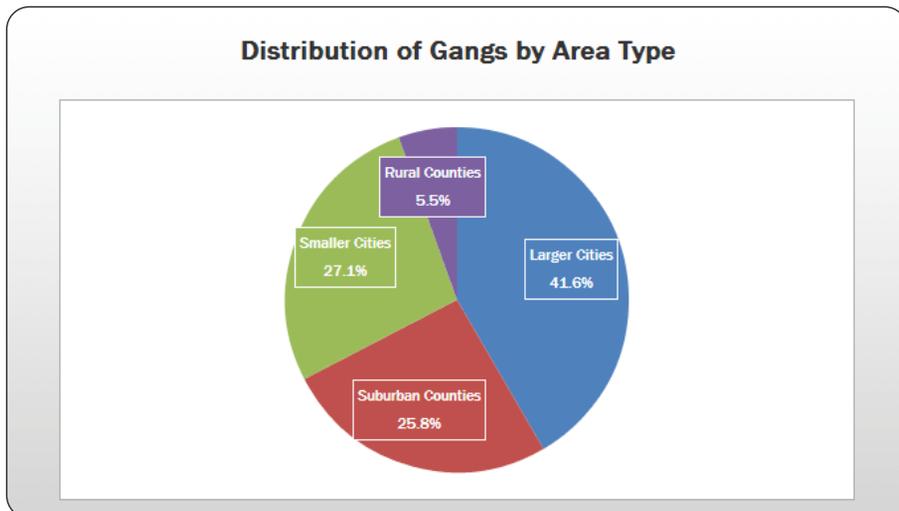


圖 5 美國幫派區域分布狀況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幫派中心

3. 圖 6 及圖 7 指出，不論是執法人員的認知，還是在與曾經報告過的幫派活動地區之一致性上，皆顯示美國人口多的大城市的幫派問題最多，人煙少的偏鄉地區幫派問題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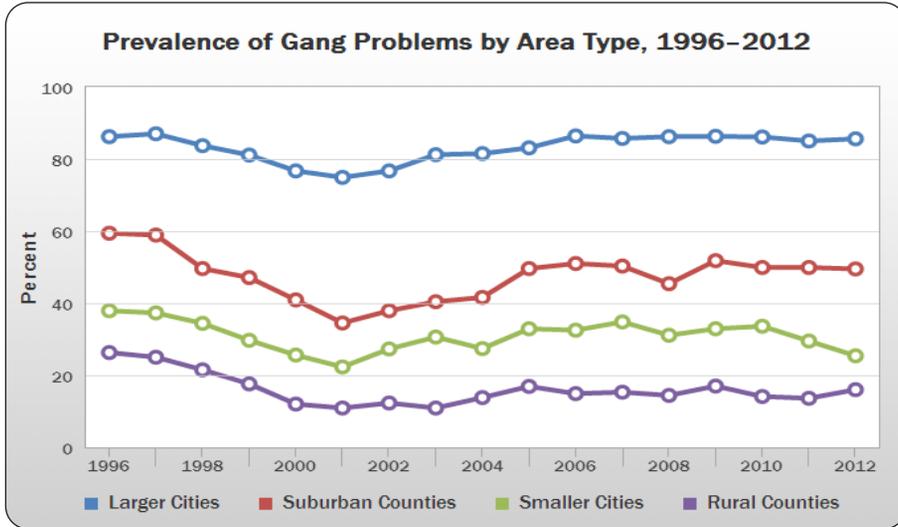


圖 6 美國幫派問題於各地區之盛行狀況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幫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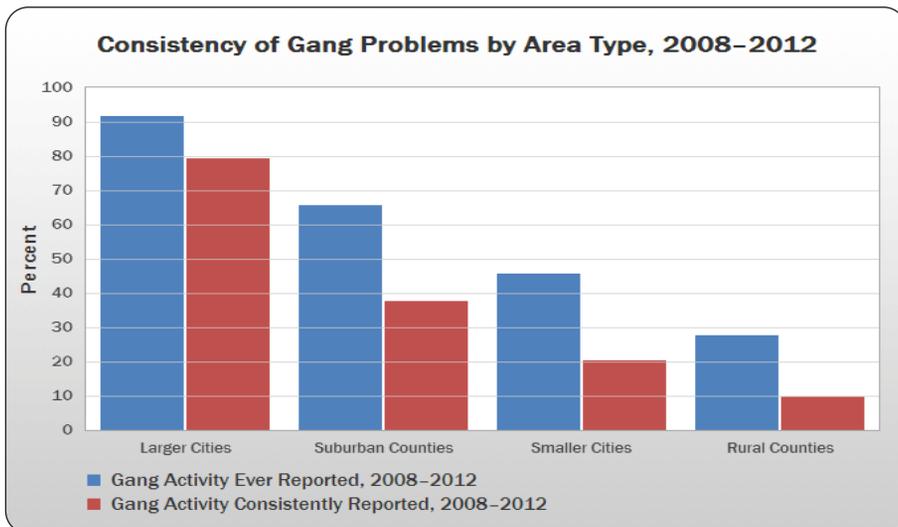


圖 7 美國幫派問題在各地區盛行問題一致性比較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幫派中心

4. 圖 8 顯示，執法人員對於影響地區幫派暴力犯罪之各項影響因子中，毒品因素一直以來皆為最高，更已由 2006 年的 73.5% 升到 2012 年的 81%；而執法機關代表人員就個案與幫派有關犯行記錄之程序報告中（如表 3），幫派販毒行為則佔有 30.4%，其他幫派使用槍枝武器、暴力攻擊、搶奪則分別亦有 34.1%、34.6% 及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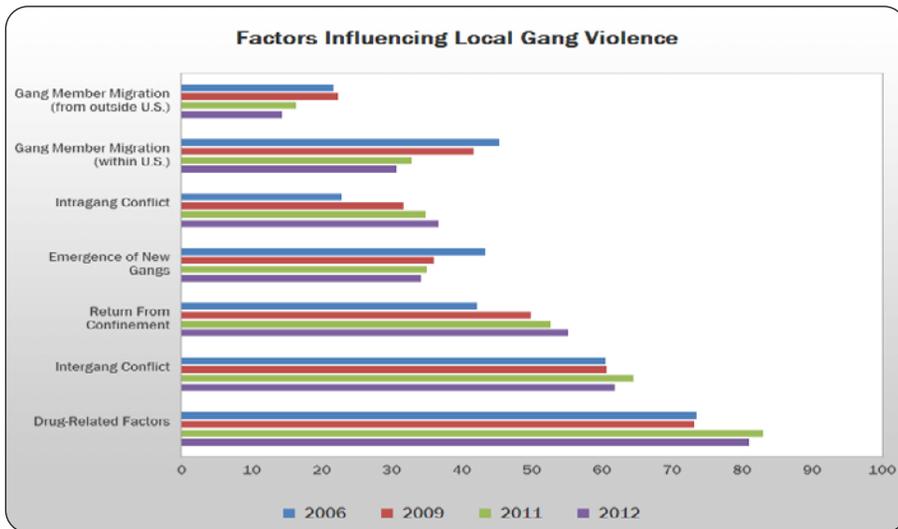


圖 8 影響幫派暴力犯罪之因子分析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幫派中心

表 3 美國執法機關記錄上與幫派有關之犯罪行為分析表

Recording Criminal Offenses as "Gang-Related"	
	Agencies With Reporting Procedure
Aggravated Assault	34.6%
Firearms Use	34.1%
Drug Sales	30.4%
Robbery	30.8%
Burglary/Breaking and Entering	22.8%
Motor Vehicle Theft	21.5%
Larceny/Theft	21.0%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幫派中心

(二) 州(地方)執法部門

1. 圖 9 為美國密西西比州綜合全州全數刑事司法部門之資料，在 2017 年底所提出之幫派威脅評估報告有關幫派涉及之犯罪內容。該州由矯治單位所確認為幫派成員所犯下之案件中，其中 34% 涉及毒品犯行⁵。

Offenses Committed by Validated Gang Members released from MDOC in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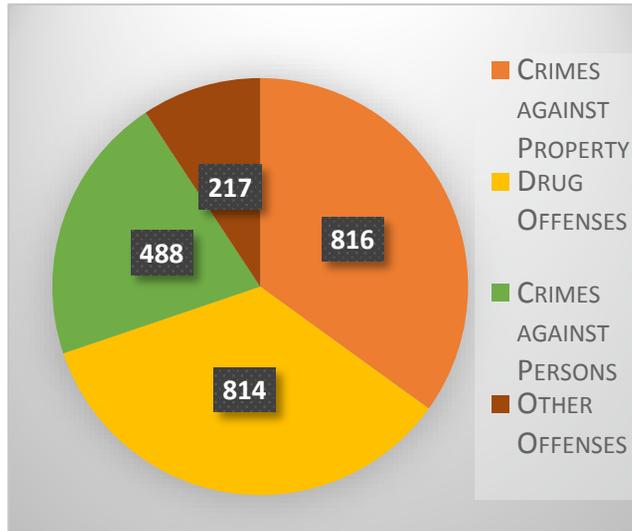


圖 9 幫派毒品犯罪所占比率圖

資料來源：密西西比州(2017)幫派威脅評估

2. 表 4 所顯示數據為北卡羅來納州之德罕市(Durham, 人口約 25 萬人, 符合美國大城市之標準) 2009 至 2017 之幫派犯罪報告, 報告中顯示, 該市在所有毒品犯罪中屬幫派成員⁶ 涉入之比率約在 13~17% 之間擺盪, 9 年來之幫派涉入毒品犯罪平均值為 14.8%。

⁵ 所指毒品犯行包括持有、傳遞、製造、運輸、販賣、派送古柯鹼、海洛因、大麻、安非他命或其管制之先驅物質等犯罪行為, 參見「密西西比(2017)幫派威脅評估」。

⁶ 德罕市幫派犯罪報告中指出, 對於幫派身分的確認, 係由德罕市警察局基於合理的懷疑相關犯嫌涉入犯罪活動, 然後就會開始將犯嫌進行確認與文書作業, 標準上至少要符合 2015 年北卡羅來納州公共安全部門所制訂之幫派網絡策略 12 個確認幫派成員所訂 2 個以上方得確認為幫派成員。

表 4 北卡羅來納州德罕市幫派涉入毒品犯罪比例表

Drug Crimes	All	Gang Member Suspect	% Gang Member Suspect
2009	1,528	242	15.8%
2010	1,645	259	15.7%
2011	1,602	245	15.3%
2012	1,783	226	12.7%
2013	1,624	279	17.2%
2014	1,403	205	14.6%
2015	1,223	167	13.7%
2016	934	119	12.7%
2017	673	94	14.0%
		Average	14.8%

資料來源：Gang Crime Report 2009 ~ 2017, Durham, NC

二、英國 / 倫敦

Benjamin (2016) 指出：在英國對於幫派的認定標準全國並未統一，地方之警察機關可能有自己的紀錄與標準，但由於沒有全國一致性的與幫派相關犯罪的警察記錄標準，因此中央機關之內政部並無此種數據記錄，依據英國下議院 2016 年的幫派與嚴重青少年暴力報告指出，倫敦市在 2015 年間即有確認約 225 個幫派，保守估計約有 3,600 個幫派成員；其中 58 個幫派特別活躍，犯下了所有與幫派相關之 3 分之 2 的犯行。

此外，倫敦市長犯罪與治安維護辦公室 (MOPAC) 所公開之 2018 年度檢視報告，其中檢視倫敦大都會警察局之幫派資料庫 (Gangs Matrix)，藉由相關部門所蒐集之幫派分析資料摘要如下：

1. 執法部門迄 2018 年 12 月，幫派資料庫對幫派成員以紅 / 黃 / 綠三種燈號進行風險評估，約僅有 4% 的幫派成員評估為危害高風險，約 31% 為中度風險；大部分約 65% 的成員為低度風險。
2. 幫派資料庫中的成員約 48% 在押執或司法控制 (如 GPS 監控) 之中，其餘列為仍在社會之中。
3. 幫派成員中 99% 為男性。
4. 高度風險幫派中之 95% 的幫派成員有少年司法懲罰經驗，平均每一個成員有 9.6 件紀錄，包括定罪、口頭提醒、警告、訓戒；約 80% 的成員在 15.2 歲時初犯遭定罪，到 17 歲時則有 93%。

5. 典型的幫派成員在一生中平均有 13.45 次犯行，犯罪類型五花八門，46% 犯有 4 種以上的犯罪類型；62% 最少有從事一次嚴重犯行⁷，78% 最少犯有一次包含搶奪等對人使用暴力或使用武器之犯行；約 77% 至少有 1 次毒品犯罪前科，其中 30% 僅為單純持有大麻；約 40% 左右最少有一次從事供應端之毒品供給或販運等犯罪行為。

三、日本

依據日本警察廳之年度刑案統計資料顯示⁸，日本登記有案之幫派（暴力團）成員（構成員）人數在 2007 年時有 40,900 人逐年減少，至 2018 年時已僅有 15,600 人（構成員人數推演趨勢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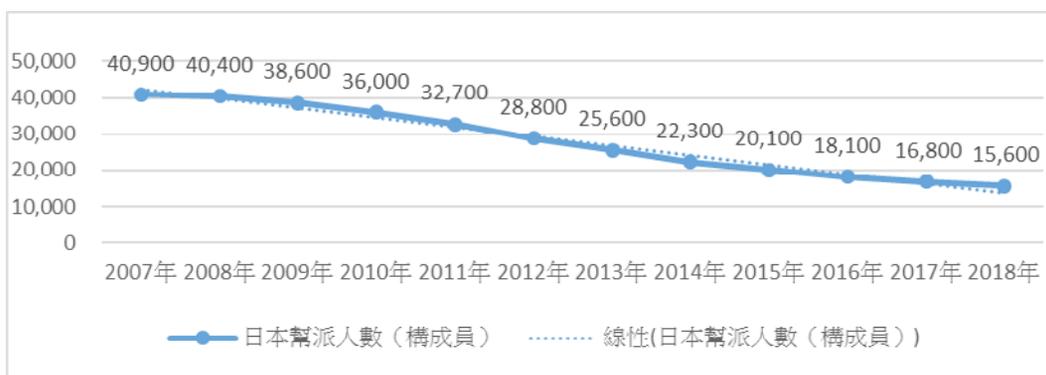


圖 10 日本近年幫派構成員人推演趨勢圖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刑案統計(2019) (作者整理自繪)

在查獲槍砲案件中有幫派構成員涉入案件之比率，近五年多在約 40.8% 到 47.2% 之間震盪；另近五年查獲毒品案件中有幫派構成員涉入案件之比率則由 52.1% 緩慢下降至 43.1% (如表 5)。

表 5 日本幫派構成員近年參與狀況槍砲、毒品案件統計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值
槍砲案%	44.4	45.2	43.7	40.8	47.2	52.9	46.7	45.8
毒品案%	52.1	51.8	50.4	47.2	43.1	41.1	39.4	46.4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刑案統計資料(2018) (作者整理自製)

⁷ 嚴重犯行包括兇殺、嚴重暴力、持有軍火、強盜搶奪、性侵、及毒品販運等。

⁸ 參閱日本警察廳組織犯罪對策部網站 <https://www.npa.go.jp/publications/statistics/kikakubunseki/index.html> 2020-02-16 查閱

四、我國

我國幫派成員由2007年之1,955人逐年增加，直至2018年之12月底註記成員數已達8,094人(如圖11)。而近五年警察機關針對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以「治平專案」模式，朝組織犯罪方向偵辦所查獲之案件中，涉及毒品案類占全數治平案件則由2012年之2.81%大幅增加到2017年的26.58%，但在2018年則下降至21.03%；另外涉及槍砲案件比率，則一直維持在約20%上下，然在2018年則亦有明顯下降趨勢(參見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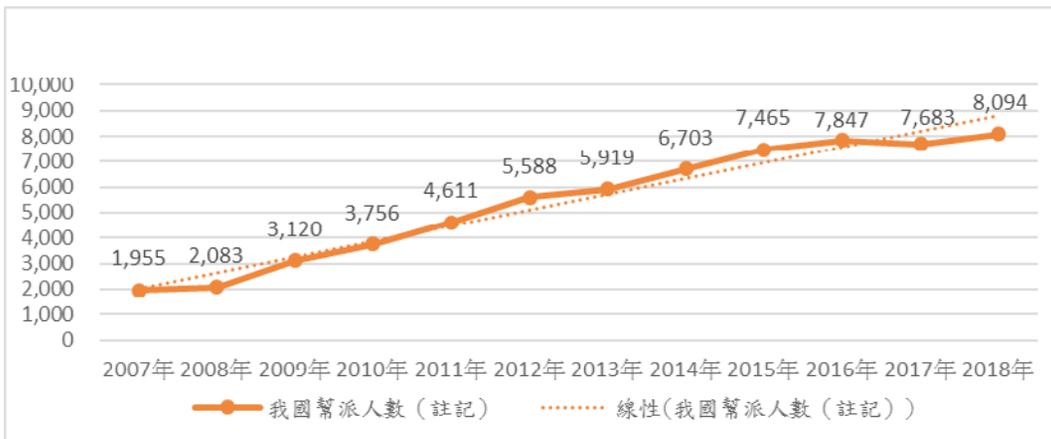


圖 11 近年我國幫派註記成員人數增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作者整理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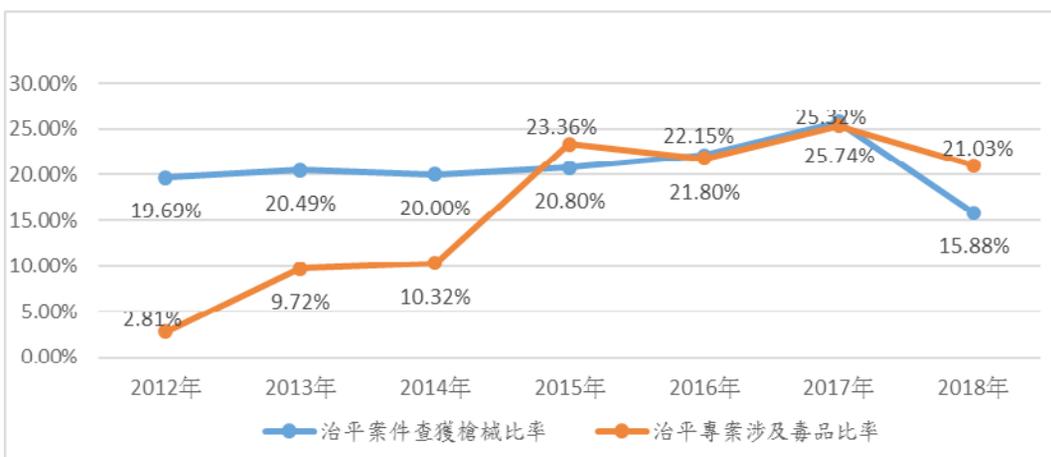


圖 12 近年我國治平專案幫派涉及槍砲毒品案類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作者整理製圖)

在警方查獲全國毒品施用者中，以最廣義條件之具有幫派身分背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者占全國查獲所有毒品施用者之比率由2012年的2.62%緩步增加，在2016年達到高峰4.57%，迄2018年8月底則為3.6%（如圖13）；而查獲全般毒品⁹案件之犯嫌中，具有前揭幫派身分背景或關聯者涉入人數所占比率從2012年的2.81%緩步上升，到2016年的5.12%達到高峰，其後則開始緩降，到2018年8月時已降至4.5%（如圖14）。

另就涉毒幫派成員以查獲時間序列之縱貫性方式深入觀察發現，自2012年到2018年8月底，近7年之間之中共有5,156位具廣義¹⁰幫派背景者犯下了14,543次毒品案件，幫派涉毒者在人數上占所有廣義幫派背景總人數之15%；在5,156人中屬於初犯或僅一次犯者計有2,119人；犯下2~4次案件的偶發犯計有2,125人，共計犯下5,750次毒品案；犯下5次以上毒品罪案件計有912人，而共計犯下6,674次毒品案；易言之，有5次以上毒品犯罪經驗的912名成員僅占全數廣義幫派總成員數的2.81%，卻犯下了約近7年來幫派成員涉及毒品犯罪總案件數中的45.89%（如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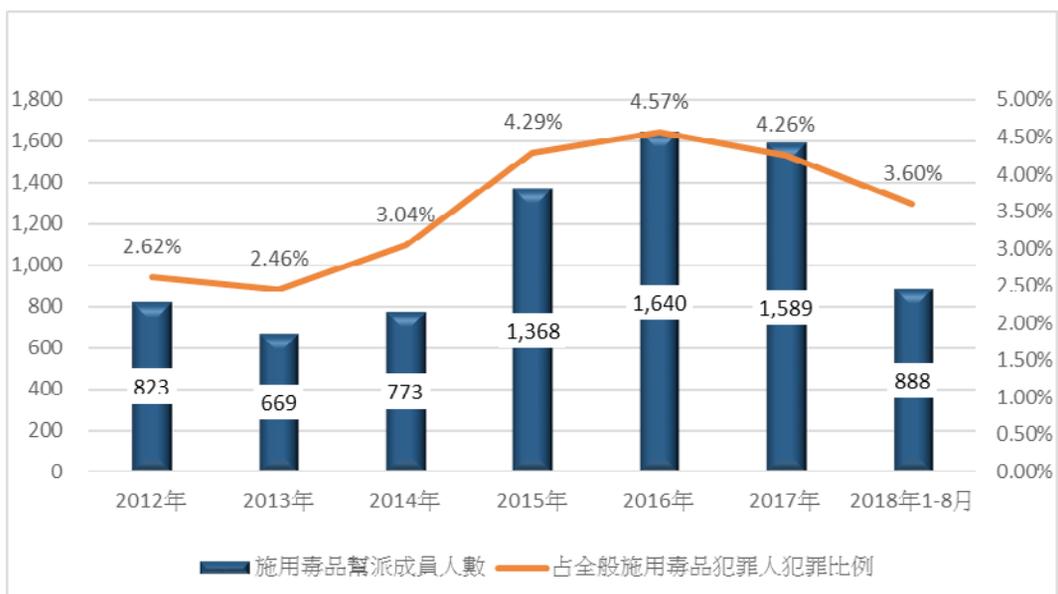


圖 13 近年具幫派背景成員施用毒品占全國施用犯罪人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作者整理製表

⁹ 所指全般毒品之定義，包含施用、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販賣、製造、栽種、運輸、轉讓毒品犯罪之總和。

¹⁰ 所指最廣義之具幫派背景者，係涵蓋官方資料庫中所註記、準註記、及已撤記之幫派成員活動資料有關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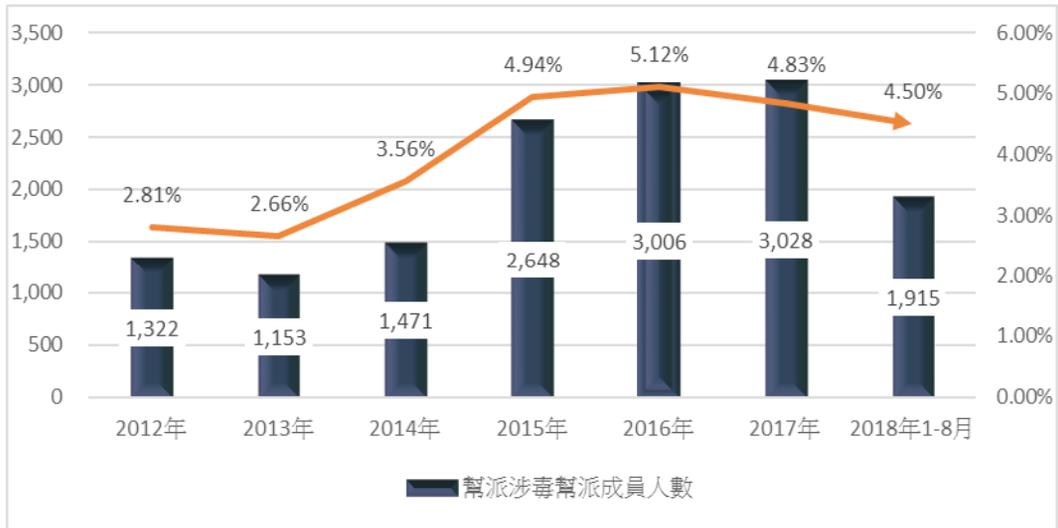


圖 14 近年具幫派背景成員涉毒占全國涉毒犯罪人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作者整理製圖

表 6 近年具幫派背景成員毒品犯罪人數 / 人次統計表

	涉全般 毒品犯 罪案件 人次	涉全般 毒品犯 罪案件 人數	涉毒品 犯罪 1次之 人數	涉毒品 犯罪 2-4次 人次	涉毒品 犯罪 2-4次 人數	涉毒品 犯罪5次 以上 人次	涉毒品 犯罪 5次以上 人數
2012年	1,322	843	562	634	261	126	20
2013年	1,153	745	508	546	220	99	17
2014年	1,471	918	618	694	273	159	27
2015年	2,648	1,506	943	1,207	483	498	80
2016年	3,006	1,572	883	1,539	605	584	84
2017年	3,028	1,587	926	1,426	564	676	97
2018年1-8月	1,915	1,098	663	959	393	293	42
總計	14,543	5,156	2,119	5,750	2,125	6,674	912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作者整理製表

由下表(表 7)觀察近 7 年來幫派成員涉毒之 5,156 位成員進行細部分析，發現幫派涉毒成員主以男性為主，占全數幫派涉毒人之 97.22%，女性成員僅占不到 3%；而年齡分布則以 20 歲至 29 歲人數最多，30 至 39 歲次

之，40歲至49人更次之，但人數接近30歲區間；50歲以上則仍占幫派毒品犯嫌的17.1%，至於低於20歲以下的幫派毒品犯人數最少。

表7 近7年具幫派背景涉毒人員性別/年齡分析表

	涉全般毒品犯罪案件人數	性別人數 (男)	性別人數 (女)	年齡分布區間/人數				
				19歲以下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以上
				2012年	843	831	12	0
2013年	745	734	11	0	90	210	258	187
2014年	918	887	31	1	204	245	272	196
2015年	1506	1,464	42	8	462	429	366	240
2016年	1,572	1,526	46	19	460	406	425	262
2017年	1,587	1,540	47	33	517	407	390	240
2018年8月	1,098	1,056	42	25	354	255	290	174
合計	5,156	5,013	143	76	1,504	1,372	1,321	882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 (作者整理製表)

五、小結

美國與英國因中央與地方機關間對於幫派的認定特徵、定義未能一致，所以各自有各自的認定標準做法；前者中央以向全國執法機關內的執法人員代表進行問卷調查，以自陳報告方式詢問各受訪人的過去主觀經驗及客觀的案件發現；地方機關則由各州依其州法律自行辦理；英國情況與美國類似，亦由地方執法機關自行辦理。而日本則與我國類似，中央與地方皆服膺全國一致的認定標準與資訊蒐集條件，並有專責單位負責相關策略之因應與研擬。

綜觀前述美國的執法人員認為美國幫派與成員數量近年來屬緩緩上升，人口多的大城市裡幫派成員分布多，幫派犯罪問題也較人口少的小城市或偏鄉多；而幫派涉及毒品犯罪的比率，依據執法人員主觀認知，對於影響地區幫派暴力犯罪之各項影響因子中，毒品因素已由2006年的73.5%升到2012年的81%；而就個案與幫派有關犯行記錄，幫派販毒行為則佔有30.4%；密

西西北州的幫派亦涉及該州 34% 的毒品犯行，至於北卡羅來納州之 25 萬人口城市德罕市之幫派份子涉入毒品案之 9 年平均率則約為 14.8%。

英國倫敦市的幫派涉毒案件比率約為 77%，其中幫派涉及持有約為 30%，毒品供應端或販運罪則有約 40%；日本近年來不論是構成員或是準構成員之幫派成員數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是幫派成員日趨減少抑或因為認定為幫派構成員標準轉嚴尚待檢驗），然而僅等同於我國註記幫派成員之暴力團構成員，在近 7 年來分別涉及槍砲、毒品的人數比率仍在全數查獲數之 40% 到 50% 之間震盪，反觀我國近年來幫派成員數雖年年增加，但以偵辦組織犯罪模式所查獲的最廣義幫派背景者之集團性犯罪，涉及槍砲案件比率平均約在 20% 左右，涉及毒品案之治平案件則 7 年來平均約在 16.34%，相較於美國、英國及日本之高比率，我國幫派整體涉及毒品犯罪所占比率僅約與美國北卡州德罕小城比率相近。

另以最廣義個別幫派分子（人）所占比率而言，由 101 年起至 107 年 8 月底止，在全國每年所查獲個別幫派分子之年齡層來分類，查獲之幫派毒品犯罪人中以男性占比率絕大多數，在人口結構中以 20 到 29 歲最多，30 到 39 歲次之，40 到 49 歲占第三位，50 歲以上次之，而 18 至 19 歲最少（最少原因可能為該區間僅以成年後之 18 及 19 歲兩年期間為計，未成年者之毒品犯罪資料未予登錄所致），而在 50 歲以後則明顯減少。用最廣義寬鬆標準來檢視，5 千餘名涉毒分子占所有廣義幫派總人數 3 萬 2 千餘人於基準日之約 15%；占全國所查獲施用毒品者的 3.55%；占查獲全國全般毒品犯罪者的 4.5%，相較於前述先進國家之幫派涉及毒品犯罪所占比率，近年來我國幫派涉及毒品犯罪程度上是否嚴重氾濫，似已不言可喻。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研究發現

（一）我國整體幫派毒品犯罪盛行現況相較而言並不高

在比較數個先進國家幫派毒品犯罪狀況的情形上，我國以最廣義的幫派背景成員計算條件相較於日本以最狹義嚴格的認定，若不計入其他任何不同國情、文化、法律或性別、族裔等可能影響毒品犯罪之內、外在因素，我國的幫派涉毒情形，不論是在案件或是涉毒成員之在量化數值的比率顯現上，均遠遠低於日本（40%～50%）及英國倫敦（整體為 77%，供給、販運為 40%）美國整體（30.4%），而相近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約 25 萬人口之

德罕市；另對比英國倫敦市幫派涉毒數據為 77% 與美國密西西比州整體的 34%，我國幫派涉毒比率亦遠遠不及。

(二) 我國幫派成員整體之毒品經驗比率亦不高

本研究發現，我國的幫派成員，不論是在所查獲之全國毒品施用者中，於 2016 年占有新高紀錄之 4.57%，或是占查獲全般毒品案件之犯嫌中，亦於 2016 年最高峰之 5.12%，甚至縱使是以最廣義之幫派甚涉毒者與曾有記錄之最廣義幫派全體相較，亦僅約 15% 有一次以上毒品犯罪經驗，而遠低於英國倫敦的 77%，其他國家則因其他少年保護法規或其他身分認定因素而未有公布上述資料。

(三) 幫派成員涉入毒品犯罪仍以男性青壯年居多

內政部警政署日前所公布 2014 年至 2018 年間查獲國人涉及毒品犯罪年齡分布，在涉毒年齡區間之青壯年階層涉毒情況最為嚴重，但青壯年齡區間中則以 30 到 39 歲間最高，40 至 49 歲區間次之，18 至 29 歲區間占第三高。本研究發現，近 7 年來幫派分子涉入毒品犯罪以男性為主占約 97%，在人口年齡結構分布中以 20 到 29 歲最多，30 到 39 歲次之，40 到 49 歲占第三位，50 歲以上次之，此一發現之最高比例涉毒年齡區間（20 到 29 歲）與警政署所公布之區間（30 到 39 歲）雖略有差異。但仍相同地顯示在整體幫派之涉毒年齡層仍以 20 歲到 49 歲間之青壯年階層涉毒情況最高。

(四) 幫派成員涉毒情況亦有核心/慢性犯罪人之情況

本研究亦發現我國近 7 年來幫派涉毒成員，不到 3%（約 2.81%）的幫派成員卻犯下了全數幫派成員所犯約 46%（約 45.89%）毒品犯罪數，也就是說，少部分的幫派成員卻觸犯相當大比例毒品犯罪。所稱之「慢性/核心犯罪人」或「慢性習慣犯」在我國幫派中亦有相同情況，在針對幫派核心毒品犯罪人之聚焦防治上尤值得注意。

(五) 幫派成員於少年時期即有毒品經驗者有增加之趨勢

觀察具幫派背景涉入全般毒品犯罪之分析表中發現，19 歲以下之年輕人涉毒人數在 7 年之間逐年顯著增長；雖然因為政府少年政策的修訂使未成年人之各類犯罪不再列入刑案前科紀錄之內，但由我國幫派成員涉毒經驗在 18 至 19 歲成年時期人數幾乎倍增，可以合理推論的是，未顯現於記錄之 18 歲以前的未成年時期之毒品經驗，必然因為縱貫時間的遞移至成年之後而呈現於上開數值之上。

二、研究討論

幫派犯罪一直是世界各國高度重視的問題，各國莫不對於幫派窮盡一切方法進行防制，先進國家對於國內幫派資訊的收集，有些中央機關受限於某些考量因素而沒有統一的作法，但是地方上卻有因地制宜的資訊收集與分析；有些是以受訪者所認知之感受程度為基準，有些則是以其幫派資料庫訊息進行對比分析，以利該地區瞭解幫派發展趨勢而擬定因應策略，亦屬常見之態樣，因此，如同前述所言，本研究亦受限於相關國家對於幫派的定義與所願意釋出於公眾之幫派犯罪訊息程度，連帶亦影響本研究比較之基礎，亦即幫派涉入毒品犯罪所比較的基礎並未完全相同，此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之一。

此外，幫派的新生、增長與解散、消滅本為一個動態的過程，而幫派內部之成員組合與實施犯罪亦屬於隱密不為一般人所能窺見，因此本研究在犯罪幫派與成員、犯罪等訊息上僅止於警察機關所獲知並上傳系統之資料，在本質有其黑數存在，因此幫派在官方所建制蒐集之資料上與社會上實際之數量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岳瀛宗，2018)，此為本研究另一項限制。

如同本研究於文獻探討之小節中所述，如果不計入其他可能影響毒品氾濫之其他內外等因素，單就上述的比較狀況可以發現，在全國整體毒品氾濫程度來看的確與世界上毒品氾濫趨勢類似，而由幫派涉入毒品在我國警方強力監控與聚焦鎖定檢肅之長期防制成效來看，除略高於美國 25 萬人口之德罕之 14.8% 之幫派涉毒案件比率外，其他則較英國倫敦大都會幫派整體涉毒 77%、日本整體約 45%、美國約 30.4% 及密西西比州之 34%，均堪稱尚能控制在一定程度的範圍內而並無失控向上急速增加的趨勢。

反觀政府與社會大眾、輿論卻仍認為我國幫派毒品犯罪非常氾濫與嚴重惡化的概念，細究此一感覺概念之發生，是否可能為媒體的大肆報導犯罪之渲染效果導致犯罪恐懼上升，此一關聯性或因果關係在國內外的文獻與研究發現上並未有一致的結論，其中發現與新聞接觸頻率多寡和犯罪恐懼間為正相關者如 Williams & Dickinson (1993)、Koomen et al. (2000) 等，而其他文獻如 Chiricos et al. (1998)、楊雅琳 (2016)、陳玉書、邱炫綿 (2006) 等研究發現則有若干差異，差別在於其中如僅以接觸媒體報導頻率次數與犯罪恐懼感間，其實並無顯著相關，然而注意媒體報導犯罪程度與犯罪恐懼感卻達顯著正相關，媒體報導犯罪嚴重度與犯罪恐懼感則亦達顯著正相關，換句話說，關注媒體報導犯罪程度越高或媒體報導嚴重犯罪程度越高，民眾犯罪恐懼感越高；然而如民眾若僅是頻繁接觸媒體報導，非為以上情形，則和犯罪恐懼感的產生沒有關係。

在政府全力防制毒品犯罪的努力之下，檢視我國的毒品犯罪，甚至幫派涉毒狀況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顯然較低且在政府得以控制範圍之內。許福生(2012)認為，犯罪惡化的概念，特別是犯罪恐懼感是屬於主觀的、心裡的，與客觀的整體數據關聯性不高¹¹，對於一般民眾而言，犯罪的恐懼感可能來自媒體不斷的以聳動標題或加大力道渲染方式進行報導、親朋好友的言談或對周遭環境的接觸，只要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都是嚴重犯罪，類似狀況或許可以在民眾對於社會整體治安滿意度可能不甚滿意，卻對於自家周遭環境之治安甚感滿意找到答案。

值得探究的是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幫派，何以我國幫派涉毒不論在件數或是人數上的比率遠低於他國？觀察在周文勇(2002)以訪談45名青少年幫派成員方式，並計算分類其中成員為「毒品犯罪型」占45位中僅有7%；其於2007年再以問卷調查2,634北部地區之國中生，發現校內有幫派學生在校內販毒的比率亦約為11.3%；岳瀛宗(2020)研究發現指出，多數的幫派領導者以現實面之考量出發，對於所屬成員涉毒抱持負面與不認可的態度，認為販運毒品屬重罪，甚至罪刑比暴力打殺還嚴重，而正常人一旦施用毒品成癮，幾乎無例外會淪為廢人，成癮成員為求取毒品吸食甚至可能出賣整個組織。

此外許春金、徐呈璋(2000)研究北部地區警察機關所查獲之30個幫派中，一半有入幫儀式，並有9個幫派在儀式中尊崇與參拜關公，並強調忠義；在訂有幫規的20個幫派中，明訂不吸毒(販、運毒)的幫派即占有13個的高比例，如果不計幫派成員是否真依入幫儀式之誓言而為忠義之事，或潛意識裡真有受幫規之制約而不去涉毒，依照幫規所訂高比率不得涉毒之規訓來看，我國幫派涉毒比例遠低於外國幫派似也就不意外了。

而由具毒品經驗之幫派成員年齡及人口結構顯示，19歲以下的毒品經驗人口有快速增加的趨勢，依據政府近年所公布之整體施用毒品年齡層下降¹²，年齡介於24歲以下12歲以上約占整體毒品施用者15.26%之比率來

¹¹ 學者許福生對於犯罪恐懼感舉一案例：美國聯邦調查局當時公布1990-1995年國內重大指標性犯罪與暴力犯罪分別下降了9.3%與6.5%，但是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懼率卻日益升高；另外自1969年開始，美國不論犯罪率如何變化，至少都有75%以上的民眾支持以嚴厲政策對付犯罪人，此皆說明實在無法以犯罪率數字的變化來說民眾對於犯罪恐懼感的影響。

¹² 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指出：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在毒品嫌疑犯人數上，成年(24歲以上)及青少年(12歲以上至未滿24歲)嫌疑犯分占84.74%及15.26%，若觀察近3年情形，青少年嫌疑犯占比由104年18.02%降至106年15.26%。

看，意味著剛剛成年、甚至可大膽推論幫派成員於少年時期（年齡未達18歲之少年時期）涉毒人口亦屬於有相當之比率存在，甚至有快速增加趨勢；此外20到30歲正當學業或兵役結束進入社會時，卻有最多的成員涉毒，31歲到50歲正當壯年，可能開始結婚進入家庭或肩負經濟重擔，仍屬毒品犯數量上的次要年齡層，50歲以則開始趨緩，此可能亦與毒品諸般犯罪中，施用犯行多年占全般毒品數量約八成左右，幫派成員毒品犯罪趨勢在30歲以後隨著重要變項之年齡增加而逐漸降低，可能原因除了無可避免的「有機體老化」（Hirschi & Gottfredson, 1990）外，亦可能因為成熟、個人意志力等成年生活中，不同時期之生命事件或其他正式、非正式機構參與或介入等諸多影響，促使幫派成員終止毒品犯罪。

三、研究建議

（一）打擊幫派之成效發表應儘量避免對於案情過度渲染

我國幫派涉毒程度遠低於如英、美、日等先進國家，然而社會大眾與輿論卻仍認為幫派涉入毒品犯罪情形氾濫，嚴重危害治安之犯罪恐懼感仍居高不下，特別是犯罪恐懼感極可能來自破案機關例行性的提供媒體破獲幫派案件資料與所涉及囂張、聳動或駭人聽聞案情給各大新聞媒體，藉由每日全天候不斷的循環、重複播放，著墨於渲染性之報導以增加閱聽率，自然極易產生上述效應。

（二）落實幫派犯罪零容忍，營造良善警民互動，強化民眾信心

楊雅琳（2016）在其研究中發現，民眾的犯罪恐懼感及犯罪狀況感受、社區失序、警民互動等恐懼影響因子有顯著相關性，此確實與過往的國內外研究相一致（陳玉書、邱炫綿，2006；洪千涵等，2014；Gibson et al., 2002）。現今政府所揭櫫「幫派犯罪零容忍」政策，亦即對任何幫派分子犯罪或違法擾亂社會秩序之行為者，均依法懲罰。警政機關若能落實零容忍政策加強取締、逮捕幫派犯罪行為，落實執法，不受外界影響而差別待遇，即能減少民眾的犯罪恐懼感。

此外，警察是與民眾接觸最密切的執法人員，前述研究文獻中其他犯罪恐懼感影響變項，提升警察服務滿意度及警察形象，不但足以造成民眾安全感的知覺，更能直接藉著各項努力與政策上的改變，達成犯罪恐懼感降低的可能期望（邱淑蘋，2002）。

（三）家庭、學校及整府社福機構應發揮與強化原應有之功能

由慢性習慣犯的研究結論可以推論出，幫派分子如愈早持續顯現出嚴重

的包括涉毒或等各類反社會行為，一直至其成年，有很大的可能逐漸成為嚴重的慢性犯罪者。Hir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強調個體若與家庭、學校等緊密連結、附著（緊密連結、附著包括外在之行為表現與內在之心理作用），在觀念上尊崇法律與社會規範，在行為上更奉獻於傳統目標、參與傳統活動，則比較不容易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即與社會團體產生較強社會鍵的人比較不會從事犯罪或施用毒品；而過往的許多研究也都證實施用毒品或藥物濫用者的社會控制較薄弱（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2001）。

早期偏差經驗研究（林建陽等，2014）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若有一些在家庭、學校或同儕之間的中輟、休學、逃學、逃家等偏差經驗，或是較高頻率的物質使用（如抽煙、喝酒與嚼食檳榔等）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因此家庭、學校及社會對於如何強化其家庭之教養技巧、與滿足親密需求功能，以及學校加強法律觀念教育、關懷學生瞭解學習之適應及交友狀況，對於高風險家庭，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更應及早介入，發現高風險之青少年，除了給予更多關懷外，應花費更多心力使其結交較具正面性之朋友，並鼓勵其從事正當之休閒活動，減少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應能夠降低上述的風險。

（四）幫派涉毒之核心犯罪人應列為優先關注對象

本研究現全數幫派成員中，2.81%的幫派分子犯下全數毒品犯罪的45.89%，因此在有限的資源下，不論是在毒品犯罪偵蒐檢肅或是幫派成員毒品犯之矯治處遇上，聚焦於該少部分的人能夠防治大部分的毒品犯罪，以較少的政府成本達到防治毒品犯罪目的最大效益方為上策。

（五）投入資源協助幫派成員戒除毒品與發展專業之毒品濫用藥物處遇模式

德國刑事法學大師李斯特（Liszt）認為：「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幫派成員涉毒，即如同凡國民涉及毒品犯罪影響所及，國家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必須耗費資源進行一系列處置，而就事前偵查耗費資源或事後長期矯治期間而言，國家整體資源與生產力亦相對因此減損，因此政府相關社福或勞工、職訓部門等如何協助幫派成員，包含提供戒毒、教育、訓練機會與幫助就業等社會福利及協助，應為防治既有之幫派問題所應思考與執行的重心。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何秉松、張平吾(2012)。臺灣黑社會犯罪。台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三民書局。
- 李茂生(1998)。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論述。台北：翰蘆圖書。
- 周文勇(2002)。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te845y>
- 周文勇(2007)。幫派入侵校園之研究。中等教育，58(5)，30-55。
- 林健陽、陳玉書(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101-124。
- 林健陽、陳玉書(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39-171，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岳瀛宗(2017)。我國犯罪幫派防制之研究—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5，1-38。
- 岳瀛宗(2018)。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83-228。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岳瀛宗(2020)。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852mze>
- 洪千涵、許春金、陳玉書(2014)。犯罪被害恐懼感之調查研究：人口/社會解組因素與警政作為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0，69-99。
- 柯兩瑞(2006)。百年來臺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g3zwp5>
- 許春金(2017)。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第8版。
- 許春金、馬傳鎮(1990)。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等(1993)。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台北：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案。
- 許春金、徐呈璋(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載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

- 102-144。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黃蘭嫻等(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許福生(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
- 陳玉書、邱炫綿(2006)。犯罪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161-198。
- 陳國霖(1995)。華人幫派。巨流圖書公司。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jm3xub>
- 張學鶚、楊士隆(1997)。臺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7，199-224。
- 楊雅琳(2016)。犯罪恐懼感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v74w34>
- 蔡田木等(2018)。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外文部分

- Abadinsky, H. (2016). *Organized crime*. Cengage Learning.
- Albanese, J. S. (2018). *Corruption in Commercial Enterprise: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Liz Campbell, Nicholas Lord Routledge.
- Chiricos, T., Eschholz, S., and Gertz, M. (1998). Crime, News and Fear of Crime: Towards an Identification of Audience Effects. *Constructing Crime: Perspectives on Making News and Social Problems*, 295-315.
- Davidson, J. L. (1987). Juvenile gang drug program. Grant proposal to Office of Criminal Justice planning, Sacramento, CA, Septem
- Fagan, J. (1989).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drug use and drug dealing among urban gangs. *Criminology*, 27, 633-667.
- Firestone, T. A. (1997). Mafia memoirs: what they tell us about organized crime, In *Understanding Organized Crime in Glob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Ryan, Patrick J. and Rush, George E., Thousand Oaks, C. A.: Sage Publications.
- Gibson, C. L., Zhao, J., Lovrich, N. P, and Gaffney, M. J (2002). Social Integration, individual perceptions of collective efficacy, and fear of crime in three cities. *Justice Quarterly*, 19, 537-564.

-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gedon, J. M. (1988). *People and folk*. Chicago: Lake View Press.
- Hall, S., Critcher, C., Jefferson, T., Clarke, J. and Roberts, B. (1978). *Policing the Crisis*, NY: Palgrave Macmillan.
- Jim Stuit (2018). *Gang Crime Report 2009 – 2017 Durham, NC*. Durham County Criminal Justice Resource Center.
- Koomen, W., Visser, M., and Stapel, D. A. (2000). The credibility of newspapers and fear of crim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0 (5), 921-934.
- Laub, J., and Sampson, R.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yman, M. D., and potter, G. W. (2015).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Piquero, A. R., & Chung, H. L. (2001).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early onset, and the seriousness of offend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 (3), 189-206.
- Politowski B. (2016). *Gangs and Serious Youth Violence*,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 Shaw, C. R. and Mckay, H. D. (197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urette, R. (2007). *Media,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Canada: Thomson Wadsworth.
- Sutherland, E. H., and Cressey, D. R. (1970).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Thrasher, F. M. (1963).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1927; repri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liams, P., and Dickinson, J. (1993). Fear of crime: Read all about i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paper crime reporting and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1), 33-56.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and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官方網路資料

美國國家幫派中心網站：

<https://www.nationalgangcenter.gov/survey-analysis/> 2020-05-14 查閱

美國密西西比州矯治部門網站：

<https://www.mdcr.ms.gov/Community-Corrections/Pages/Parole.aspx> 2019-01-05 查閱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德罕市網站：

<https://www.dconcr.nc.gov/home/> 2019-01-10 查閱

英國倫敦市政府網站

<https://www.london.gov.uk/moderngov/> 2020-05-14 查閱

日本警察廳組織犯罪對策部：

<https://www.npa.go.jp/publications/statistics/kikakubunseki/index.html> 2020-02-16 查閱